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董事辭任之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麗珍女士(「王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陳永祥先生(「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少東先生(「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及Tian Li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澄清王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要約結束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有關要約方安排詳情，謹請閣下參閱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